

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南政办函〔2025〕21号

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更换并启用 南安市东田镇人民政府印章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雪峰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单位：

南安市东田镇人民政府公章因使用频繁、磨损严重，现重新刻制“南安市东田镇人民政府”铜质印章1枚，决定自发文之日起启用该印章。同时，旧的“南安市东田镇人民政府”印章废止。

附件：印模

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印模

南安市东田镇人民政府

